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會議跟進事項

目的

本文件應委員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就公務員編制提供進一步資料。

補充資料

懲教署及香港警務處在編制上的改變

2. 懲教署擬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縮減其編制下的 57 個職位（即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655 個職位減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598 個職位），當中包括淨開設兩個文職職位及淨刪除 59 個紀律職位。擬刪除的紀律及文職職位，主要負責該署總部的後勤支援或懲教機構的非核心看管職務，如監督工場。

3. 香港警務處擬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縮減其編制下的 216 個職位（即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420 個職位減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204 個職位），當中包括淨開設 267 個紀律職位及淨刪除 483 個文職職位。擬刪除的職位主要負責後勤支援服務。

改善教學編制及減輕教師工作量的措施

4. 教育統籌局現正因應支援教師的新措施和為官立學校教師推出的提早退休計劃的結果檢討人手需求。待檢討完畢，該局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結果。

過去三年公務員編制及實際員額

5. 下表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務員編制及實際員額的數字：

截至	編制	員額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 759	170 60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 583	164 49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 208	158 737

6. 上述數字包括任職政府部門的公務員、借調或調派到補助或公帑資助機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醫院管理局)的公務員、法官和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以及香港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所聘的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